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9202500809
合同编号:	申威2025-0747 (评报)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0738号
报告名称: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63,8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8月04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侯建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180014 刘玉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60007

侯建波、刘玉洁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 0738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8
五、评估基准日.....	28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3
九、评估假设.....	46
十、评估结论.....	4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60
附 件.....	61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亦不得依赖本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内容。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评估目的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仅服务于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之用途。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事先书面许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也不得全部或部分提及、引用或发送本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 0738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而涉及的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二、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申报表列示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96,3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陆仟叁佰捌拾万元整。较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人民币 21,381.14 万元，评估增值 74,998.86 万元，增值率为 350.77%。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人民币 22,638.16 万元，评估增值 73,741.84 万元，增值率为 325.74%。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的关键内容

（一）重大期后事项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账上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陆西路 1088 弄 8 号 301 室的投资性房地产，房产证号为沪（2022）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79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人民币 5,617,008.57 元，账面净值人民币 4,949,988.57 元，已于 2025 年 6 月签订出售合同，合同转让金额人民币 620.00 万元。本次评估按期后处置的合同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确定评估值。

（二）评估程序受限、资料缺失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香港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SITRONICS PTE.LTD、大摩半导体科技株式会社，分别注册于香港、新加坡和日本，主要负责境外采购、销售及研发，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上述境外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账务简单，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只有少量流动资产及负债，没有实物资产，管理人员及账务资料都在境内被评估单位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内，故本次评估人员清查工作系通过对账务进行核查验证，对管理层访谈等措施来完成评估范



围的确认和评估范围内资产及经营状况等的了解。

2、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DAMO CO.,LIMITED 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主要承接境外业务以及设备采购。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只有少量流动资产负债和存货，实物资产占总体资产比例较小，管理人员及账务资料都在境内被评估单位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内，故本次评估人员清查工作同样通过对账务进行核查验证，并通过拍照验证实物资产的存放使用状况，以及对管理层访谈等措施确认评估范围和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经营状况等。

（三）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陆西路 1088 弄 8 号 301 室的房地产，房产证号为沪（2022）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799 号，共计建筑面积 98.61 平方米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抵押期限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由于上述房产已于 2025 年 6 月签订出售合同，并于 7 月解除抵押，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资产出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被评估单位将 3 项专利质押给相关银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标题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质押期限
1	一种批量清洗装置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CN202223517176.3	2022/12/28	实用新型	2024/5/24-2025/4/14
2	一种可调节固定装置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CN202223497530.0	2022/12/27	实用新型	2024/5/24-2025/4/14
3	一种半导体修复用热风修复机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CN202011017524.3	2020/9/24	发明专利	2025/1/16-2026/1/15

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正常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有三台存货设备属于融资租赁，融资租赁金额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价格 (万元)	租赁 期限	租赁起止 时间	租赁物名称	数量	租赁物型号
永赢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江苏 大摩 半导体 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	18 个 月	2025/3/19- 2026/9/18	晶圆表面缺陷 检测仪（旧）	1 台	ILM2138
					检测设备	1 台	HITACHI9220
					晶圆表面缺陷 检测仪（旧）	1 台	

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正常经营，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涉及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实缴资本金额
1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62.16216 万元	人民币 500.00 万元
2	上海摩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人民币 41.50 万元
3	DAMO CO., LIMITED	港币 1.00 万元	港币 0.00 万元
4	香港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港币 1.00 万元	港币 0.00 万元
5	SITRONICS PTE.LTD	新加坡币 1.00 万元	新加坡币 0.00 万元
6	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人民币 390.00 万元
7	南京光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人民币 152.00 万元
8	上海同芯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人民币 0.00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未考虑上述资本金评估基准日后到位对评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关注相关事宜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8月4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0738号

正 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

企业名称：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1591482T

法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

上市公司代码：301322.SZ

法定代表人：张志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76.9897 万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2004年5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

企业名称：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INQPW2X8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法定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804 室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159 弄 105 号

法定代表人：乔晓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2.16216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集成电路设备的翻新改造、组装、研发、生产；半导体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无尘设备（除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气动液压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集成电路设备整机及备件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2.1 企业历史沿革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由开原华宇电子机械有限



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9 年 6 月 3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开原华宇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以人民币 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孙庆亚。

2021 年 6 月 23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孙庆亚将其持有的 70.00%股权以人民币 0.0001 万元对价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乔晓丹。

2021 年 12 月 24 日，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16216 万元，由新的自然人股东王建安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62.1621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占实收资本比例
1	乔晓丹	1,400.00000	64.75%	500.00	35.71429%
2	孙庆亚	600.00000	27.75%	0.00	0.00000%
3	王建安	162.16216	7.50%	0.00	0.00000%
	总计	2,162.16216	100.00%	500.00	23.12500%

上述出资经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国信验字[2022]第 00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2022 年 11 月 10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孙庆亚将其持有的 5.75%股权以人民币 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庆亚将其持有的 2%股权以人民币 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孙庆亚将其持有的 2%股权以人民币 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安将其持有的 1%股权以人民币 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该次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占实收资本比例
1	乔晓丹	1,400.00000	64.75%	500.00	35.71429%
2	孙庆亚	389.18919	18.00%	0.00	0.00000%
3	王建安	140.54054	6.50%	0.00	0.00000%
4	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2432	5.75%	0.00	0.00000%
5	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487	3.00%	0.00	0.00000%
6	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4324	2.00%	0.00	0.00000%
	总计	2,162.16216	100.00%	500.00	23.12500%

2.2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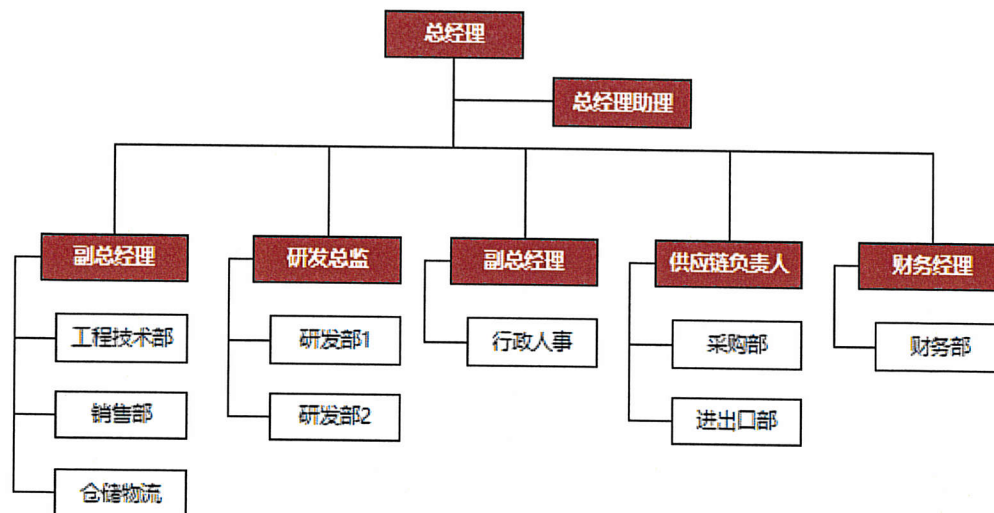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占实收资本比例
1	乔晓丹	1,400.00000	64.75%	500.00	35.71429%
2	孙庆亚	389.18919	18.00%	0.00	0.00000%
3	王建安	140.54054	6.50%	0.00	0.00000%
4	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2432	5.75%	0.00	0.00000%
5	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487	3.00%	0.00	0.00000%
6	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4324	2.00%	0.00	0.00000%
	总计	2,162.16216	100.00%	500.00	23.12500%

2025年6月3日，股东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利卓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企业组织结构和对外各级股权投资架构情况

3.1 组织结构



3.2 对外各级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	级次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上海摩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人民币 2,000.00 万	100%	SPV 公司	是
2	大摩半导体科技株式会社	三级	日元 500.00 万	100%	承担第一款机器研发	是
3	DAMO CO.,LIMITED	三级	港币 1.00 万	100%	承接境外业务；承接母公司的设备采购	是
4	香港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港币 1.00 万	100%	承接境外业务；承接母公司的设备采购	是
5	SITRONICS PTE.LTD	三级	新加坡币 1.00 万	100%	技术服务及二手翻新设备销售	是
6	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人民币 500.00 万	100%	技术服务及二手翻新设备销售	是
7	南京光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三级	人民币 200.00 万	60%	第二款机器研发主体	是
8	上海同芯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人民币 500.00 万	20%	新成立，暂无经营	否

4、企业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设备的翻新改造，为全球客户提供基于再制造、升级改造与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目前产品主要为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为主，同时也致力于前道量检测设备及核心组件、堆叠先进工艺的



边缘切割设备的自主研发和芯片产线运维工作。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目前在全球 3 个国家、9 个城市拥有 8 家子公司、2 个办事处、5 个制造及研发中心。

公司以良率管理为主营方向，在半导体前道量测领域深度挖掘。资深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原厂经验，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服务过上百台量测设备，其客户分布于全球各地。

5、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使用情况

被评估单位以下房地产系被评估单位向外单位租赁取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平方米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月租金
1	上海松港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159 弄 105 号 K-2、K-4	办公、 仓储	2024/3/14- 2027/3/13	1,300.00	67,220.80
2	上海松港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159 弄 105 号 N-5	办公、 仓储	2024/4/14- 2027/3/13	1,300.00	67,220.80
3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A 座 413 室	办公	2023/5/15- 2026/5/14	185.89	2024/5/15-2025/5/14: 11,527.50 2025/5/15-2026/5/14: 12,721.85
4	苏州厚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第二幢厂房三层	厂房	2024/1/1- 2029/12/31	1,621.84	2024/1/1-2026/12/31: 9,933.77 2027/1/1-2029/12/31: 10,927.15
5	湖北慧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三路以南光谷联合科技城 C2-2 号	厂房	2022/10/17- 2025/10/16	2,142.54	44,993.34

6、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3%、6%；城建税税率为 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教育附加费为 3%，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地方教育附加为 2%，按应



缴流转税额计缴；被评估单位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33100316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被评估单位认为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 2025 年 1-3 月继续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单体企业的现行税率适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体	级次	税收优惠政策类型	当前所得税率	当前增值税率
1	上海摩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无	25%	13%、6%
2	大摩半导体科技株式会社	三级	不适用	法人税 15%、 地方法人税 10.5%	不适用
3	DAMO CO.,LIMITED	三级	不适用	16.50%	不适用
4	香港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不适用	16.50%	不适用
5	SITRONICS PTE.LTD	三级	不适用	17%	不适用
6	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六税两费”政策	15%	13%、6%
7	南京光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三级	“六税两费”政策	25%	13%、6%

注 1：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33100316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子公司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未达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人数比例，因而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光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小微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减免税种：包括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幅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税费可减半征收。

7、被评估单位近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1 被评估单位单体会计报表

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5,430.55	72,112.76	79,925.46
负债合计	49,588.34	52,474.19	58,544.32
所有者权益	15,842.21	19,638.57	21,381.14

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137.78	26,276.73	5,836.67
营业成本	13,004.49	14,980.82	2,743.74
净利润	5,448.47	5,896.36	1,742.57

以上 2023 年度摘自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数据摘自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司农审字[2025]25006390017 号）。

7.2 被评估单位合并会计报表

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6,622.08	70,564.29	78,892.65
负债合计	50,260.64	49,802.63	56,355.35
所有者权益	16,361.43	20,761.66	22,537.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411.74	20,853.32	22,638.16

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5,178.02	27,786.27	5,933.3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成本	14,214.73	15,536.32	2,719.24
净利润	5,832.80	6,493.43	1,776.44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7.05	6,534.78	1,785.63

以上 2023 年度摘自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数据摘自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司农审字[2025]25006390017 号）。

（三）被评估单位业务概览及核心团队

1、被评估单位业务概览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及半导体晶圆量测设备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基于再制造、升级改造与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目前在全球 3 个国家、9 个城市拥有 8 家子公司、2 个办事处、5 个制造及研发中心。

公司以良率管理为主营方向，在半导体前道量测领域深度挖掘资深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原厂经验，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服务过上百台量测设备，其客户分布于全球各地。自创立以来，公司注重技术积累，积极开展量测设备与晶圆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加大向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渗透力度，助力推进设备国产化。目前公司处于快速上升期。

1.1 业务：形成了修复设备及配件供应、技术服务在内的全方位方案解决能力。开展自研设备研发。

1.2 技术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修复技术体系，修复工艺提升至 14nm 制程水平；产品品类达到 12 大类。



1.3 自研设备：4 款在研，3 款达到验证阶段。量检测自研设备技术节点 90nm 以上，尺寸 6-12 吋；磨边设备多应用 28nm 以下先进制程。

1.4 采购和销售渠道：采购及销售渠道优化并成熟。

1.5 业务区域及客户：深入国内市场，服务了 50%以上国内晶圆厂，核心头部客户有 5 年以上合作关系。

2、核心团队

2.1 创始人 1：乔晓丹（总经理）

1979 年生，同济大学电子信息系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国际知名半导体二手设备贸易商；曾任职于 KLA-TENCOR 公司 4 年，历任技术支持工程师。

2.2 创始人 2：王建安（技术服务副总经理）

1972 年生，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2017 年联合创立大摩半导体，曾任职于 KLA-TENCOR 中国 6 年，历任 BU1 技术支持部首席工程师，首席工程师，Chief Global Technical Support Engineer，在 KLA-TENCOR 美国总部受训服务多年；曾任职于上海先进半导体 6 年，PHOTO module 总监，ETC 模块总监；曾任现代电子的设备工程师。

2.3 研发总监：陈兵（3D 制程项目）

1978 年生，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电子工程系微电子学与固态电子学；曾任职上海华虹(贝岭)PIE 工程师；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研发工程师/经理/产品经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电子产品/RF 产品研发经理，市场部经理；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总监。

2.4 研发总工：戴锦新（3D 制程项目）

1985 年生，燕山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覆铜面板全球龙头企业建滔任研发经



理，实现首台国产化并量产；大族激光组建部门组件人，负责切割设备开发团队并开发了适用于 4/6/8 寸晶圆切割设备并实现量产；博杰股份研发 Trim 切割设备国产替代机型，任技术总工，完成 DOE 工艺实现以及技术方案。

2.5 研发经理：徐兆存（日本第一款设备）

1975 年生，河北工业大学电气系；曾任德国纽豹天津办事处工程师；曾任德国徕卡设备工程师；美国科天资深设备工程师；丹麦司特尔资深设备工程师&讲师。

2.6 翻新工程总监：陈泰源

1970 年生，南澳洲大学（制造工程管理研究所）亚东科技大学（电机工程系）；曾任职汉民科技中国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 AMAT China 武汉资深区域经理；曾任职 KLA-Tencor 资深客服经理 20 年。

2.7 翻新工程首席技术支持：许文胜

1972 年生，国立云林技术学院电子工程系；曾任汉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曾任科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虹鸣科技技术工程师。

2.8 翻新工程技术主管：郑莱恩

1978 年生，英国伯明翰大学工程学士学位（电气/电子）；曾任职新加坡 Ellipsiz 高级服务工程师；曾任 KLA Tencor 高级服务工程师 5 年；曾任新加坡日立半导体设备工程师&高级设备工程师 4 年。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潜在收购方。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委托人拟实施股权收购的需要，提供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本次经济行为是股权收购。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一）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母公司单体报表内资产及负债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23,471,384.50
应收账款净额	108,951,676.60
应收款项融资	1,416.18
预付账款净额	42,641,195.3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644,104.52
存货净额	561,987,620.14
合同资产净额	9,676,000.94
其他流动资产	20,237,391.65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315,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3,182,424.85
在建工程	597,959.60
使用权资产净额	5,097,395.62
无形资产净额	457,005.02
长期待摊费用	1,020,284.2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项目	账面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3,750.50
资产总额	799,254,609.68
短期借款	121,480,000.00
应付账款	130,212,996.28
合同负债	208,113,022.72
应付职工薪酬	1,003,493.83
应交税费	9,181,520.99
其他应付款	88,502,90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2,194.95
其他流动负债	7,540,322.31
租赁负债	2,860,528.18
长期应付款	3,485,347.84
预计负债	3,566,26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609.34
负债合计	585,443,21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1,398.72

上述数据摘自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司农审字[2025]25006390017号）。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及负债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1项域名、4项商标权和68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本次评估在清查核实后纳入评估范围进行评估，具体明细如下：

1、域名共计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使用情况
1	sitronics-sh.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9/7/23	2029/7/23	有线上内容发布

2、商标共计4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商标种类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商标种类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图形商标		机械设备	53149549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31/8/20
2	图形商标		科学仪器	53131462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31/10/20
3	西创	西 创	科学仪器	53130529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 类	2031/8/20
4	西创	西 创	机械设备	53138346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 类	2031/8/20

3、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共计68项，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1	DMP1lad001 研发项目	一种可自行检修的缓排式空气阀	ZL202010143413.0	2020/3/4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
2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橡胶减震支座	ZL202010607762.3	2020/6/30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
3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仪器仪表的可旋转显示屏	ZL202010855445.3	2020/8/24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
4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半导体修复用热风修复机	ZL202011017524.3	2020/9/24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
5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金属表面处理定位器	ZL202010666625.7	2020/7/13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
6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光电探测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911400883.4	2019/12/30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
7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光电探测器	ZL201911400911.2	2019/12/30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
8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交叉孔角度光电测量仪	ZL202022208982.7	2020/9/30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9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光电测量仪器的光发射装置	ZL202022241636.9	2020/10/10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0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便于检修的光电测量仪	ZL202022230889.6	2020/10/9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1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可调节式半导体检测用定位装置	2024230069005	2024/12/6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2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用于半导体检测的晶圆承托装置	2024231117951	2024/12/17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3	DRO2000 研发项目	具有检测功能的晶圆取片装置	2024215800831	2024/7/5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研发项目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申请人	专利类型
14	DRO2000 研发项目	具有控温结构的 半导体测试设备	2024216609447	2024/7/15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5	DRO2000 研发项目	可快速调节的 半导体检测装置	2024226408285	2024/10/31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6	DRO2000 研发项目	新型光电检测设备 定位结构	2024218431735	2024/8/1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7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晶圆表面缺陷 检测装置	2024220527469	2024/8/22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8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光电测量仪	ZL202022371927.X	2020/10/22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9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便于调节固定的 光电测量仪	ZL202022354643.X	2020/10/21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光电测量仪专用 超声波传感器组件	ZL202022240328.4	2020/10/10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1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便于悬挂放置的 光电测量仪	ZL202022357942.9	2020/10/21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2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稳定放置的 光电测量仪	ZL202022368942.9	2020/10/22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3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便于固定的 光电测量仪	ZL202022228938.2	2020/10/9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4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虚拟图像 光电测量仪	ZL202022228936.3	2020/10/9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5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密封性好的 光电测量仪器	ZL202022371912.3	2020/10/22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6	DRO2000 研发项目	一种组合式光电测量仪	ZL202022230905.1	2020/10/9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7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半导体部件的 清洗装置	ZL202223538093.2	2022/12/29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8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半导体部件 低划伤清洗槽	ZL202223537683.3	2022/12/29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9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可调节固定装置	ZL202223497530.0	2022/12/27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0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批量清洗装置	ZL202223517176.3	2022/12/28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1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晶圆磨边装置 磨刀快速安装结构	ZL202223573245.2	2022/12/30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2	GFD01 研发项目	研磨仪粉尘回收装置	202323268488.X	2023/12/1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3	GFD01 研发项目	半导体器件封装壳	ZL202323530813.5	2023/12/25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4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半导体晶圆测量 自动调节装置	ZL202323505273.5	2023/12/21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研发项目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申请人	专利类型
35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基于光学检测的 半导体研磨结构	ZL202323593127.2	2023/12/28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6	GFD01 研发项目	半导体芯片筛分装置	ZL202323482507.9	2023/12/19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7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半导体光学检测 设备支撑装置	ZL202323571211.4	2023/12/27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8	GFD01 研发项目	芯片平整度检测装置	ZL202323530811.6	2023/12/25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9	GFD01 研发项目	半导体芯片切割装置	ZL202323314604.7	2023/12/6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0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半导体加工电压 检测设备	ZL202323498744.4	2023/12/21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1	GFD01 研发项目	半导体器件装料模	ZL202323571212.9	2023/12/27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2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半导体晶圆厚度 检测用红外检测器	ZL202323593132.3	2023/12/28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3	GFD01 研发项目	半导体器件贴片装置	ZL202323386958.2	2023/12/13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4	GFD01 研发项目	半导体芯片承载装置	202323386960.X	2023/12/13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5	GFD01 研发项目	半导体器件冷却装置	2023235297253	2023/12/25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6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半导体检测用 夹具装置	2024222994615	2024/9/20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7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半导体零部件 检测用翻转装置	2024224897408	2024/10/15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8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多合一晶圆平整度 检测装置	202422423803.X	2024/10/9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9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机械臂手指定位 检测与矫正设备	2024225711482	2024/10/24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0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晶圆边缘形态 检测装置	2024226243225	2024/10/30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1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晶圆表面色差 检测装置	2024228009097	2024/11/18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2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晶圆传输稳定性 监控设备	2024227209734	2024/11/8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3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晶圆传输稳定性 自动纠正设备	2024229138127	2024/11/28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4	GFD01 研发项目	一种半导体测试装置	2024211796841	2024/5/27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5	HS1100 研发项目	一种光电测量仪镜头	ZL202022208983.1	2020/9/30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研发项目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申请人	专利类型
56	HS1100 研发项目	一种新型光电测量仪	ZL202022203940.4	2020/9/30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7	HS1100 研发项目	一种提升晶圆检测仓 压力稳定性装置	ZL202223519707.2	2022/12/27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8	HS1100 研发项目	一种便于拆卸更换镜头 的晶圆检测仪	ZL202323465304.9	2023/12/19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9	HS1100 研发项目	一种可等距排布的 半导体晶圆测量装置	ZL202323436416.1	2023/12/15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0	HS1100 研发项目	一种晶圆测量用夹具 固定结构	ZL202323465300.0	2023/12/19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1	HS1100 研发项目	一种便于放置固定的 光电测量仪	ZL202022357958.X	2020/10/21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2	HS1100 研发项目	一种光电测量仪的 光发射装置	ZL202022240101.X	2020/10/10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3	HS1100 研发项目	一种线宽线距测试仪	ZL202022296749.9	2020/10/15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4	HS1100 研发项目	一种半导体线宽测试仪	ZL202022295525.6	2020/10/15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5	再制造业务	一种膜厚测量仪	ZL202421112699.6	2024/5/20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6	再制造业务	一种半导体修复装置用 调节照明结构	2024219760015	2024/8/14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7	再制造业务	一种套刻量测设备	202421894564.X	2024/8/6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8	再制造业务	一种图案晶圆检测装置	2024217184798	2024/7/18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注：序号 4、29、30 专利权已质押。

上述专利中，序号 2、61、64-68 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为应用于二手设备翻新业务中，余下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为其他非在用或新业务储备专利，域名和商标为生产销售所配备的无形资产。

除上述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被评估单位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申报的资料，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人民币 585,467,980.51 元，跌价准备人民币 23,480,360.37 元，
账面净额人民币 561,987,620.14 元，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存货品种及数量
存货—原材料	121,985,949.90	3,093,567.53	118,892,382.37	二手设备及备品备件
存货—产成品	472,227.01	102,966.30	369,260.71	翻新后的二手设备
存货—在产品	453,290,976.70	20,283,826.54	433,007,150.16	翻新中的二手设备
存货—发出商品	9,718,826.90	0.00	9,718,826.90	售出的二手设备
存货合计	585,467,980.51	23,480,360.37	561,987,620.14	

上述存货，部分存放于被评估单位的仓库中，部分存放于被评估单位的客户
厂区。

2、固定资产—设备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设
备类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分类	数量（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机器设备	38	2,482,213.60	1,858,080.83	0.00	1,858,080.83
电子设备	173	1,859,738.89	1,324,344.02	0.00	1,324,344.02
合 计	211	4,341,952.49	3,182,424.85	0.00	3,182,424.85

上述设备安装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内，目前均处于正
常使用状态，不涉及抵押。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原始入账价值为人民币597,959.60元，账面值为人民



币597,959.60元，为ERP软件安装工程。

4、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人民币4,315,000.00元，共有3项对外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投资比例(%)	原始投资额	账面值	会计核算方式
1	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625.00	80.00	390.00	62.40	390.00	390.00	成本法
2	上海摩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2,000.00	100.00	41.50	20.75	41.50	41.50	成本法
3	上海同芯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50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权益法
	合 计						431.50	431.50	

4.1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5日，系被评估单位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承担量检测设备、光刻机设备和备件的销售，同时对设备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

4.2上海摩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摩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1日，为SPV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活动。

4.3上海同芯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同芯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3月28日，系被评估单位的非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活动。

5、无形资产

5.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 1 项域名、4 项商标权和 68 项专利权及专利



申请权，本次评估在清查核实后纳入评估范围进行评估，具体明细详见“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中“（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及负债”部分介绍。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和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季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本次经济行为是股权收购。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



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12、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5、《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 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9、《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20、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如：验资报告等）；
- 2、主要大型设备购置合同及购置发票；
- 3、不动产权属证书，行驶证；
- 4、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及受理通知书、域名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 5、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
- 3、同花顺资讯系统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
- 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
- 5、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企业提供的历史经营统计资料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7、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企业会计准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收益途径、资产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一）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对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由于目前国内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



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是一个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表内及表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且可以按照合适的途径判断其价值。故本次评估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截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人民币账户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人民币账户的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按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通过取得票据凭证核实账面值，对无息票据，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清查，具体分析款项涉及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回收情况、欠款人现状后，按照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

4、预付账款及合同资产



评估人员按照预付账款及合同资产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5、存货

5.1 原材料

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账面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按照孰低原则确认其评估值，对于账龄较长的存货考虑一定程度的预计损失。企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5.2 产成品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了解市场销售情况，按照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的评估值

=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维保费用-适当税后净利润

5.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可获得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的对应产成品销售价格以及其折算产成品的约当量数据，参照产成品进行评估。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评估值

=（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维保费用-适当税后净利润）×完工程度

5.4 发出商品

评估方法参照产成品评估方法，其中由于发出商品的销售活动已完成，利润也基本已锁定，评估人员按照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确认销售收入。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在核对原始凭证、



发票及纳税申报表无误后，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通过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的方式，了解其资产及经营状况，经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经评估的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权益比例确定评估值。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 + \text{应缴未缴出资额}) \times \text{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 - \text{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对于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7.1 对于可实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可实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且具备实施完整评估程序条件的实施单独评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2 对于没有实际控制、没有重大影响，且不具备实施完整评估程序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账面资产无明显增减值变动的长期投资，采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净资产确定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对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认缴投资比例	账面值	评估方法	结论对应评估方法
1	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80.00%	39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	上海摩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100.00%	41.5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	上海同芯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00%	0.00	报表分析法	报表分析法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认缴出资比例	账面值	评估方法	结论对应评估方法
	合计			431.50		

8、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8.1 成本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8.1.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以现时价格水平重新购置或者重新建造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者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成本。重置成本分为复原重置成本和更新重置成本。一般情况下，重置成本是指更新重置成本。

更新重置成本是指以现时价格水平重新购置或者重新建造与评估对象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运杂、基础、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8.1.1.1 国产外购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价×运杂基础安装费费率+其他合理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购置价的确定：国产关键设备通过向专业生产制造厂询价；国产一般设备，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查阅互联网相关网站以及向设备供货单位询价



取得；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运杂、基础、安装费的确定：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确定。

其他合理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计算。大型设备评估时考虑此项因素。

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本次评估假设投资在设备安装期内均匀投入，并相应测算资金成本费率，从而计算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8.1.1.2 对于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非常近的设备，本次评估在核实账面原值的基础上以账面原值为依据确定重置成本。

8.1.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成本的比率。

8.1.2.1 对价值量大的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技术观察法成新率，并对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法所计算的成新率给以不同的权重，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 技术观察法成新率×60%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年限法成新率 =（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经济寿命年限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计算公式：

技术观察法成新率=Σ（各部分得分×分项权重）×100%

8.1.2.2 一般设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9、在建工程

委估在建工程系正在安装调试中的软件，款项正常支付，将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的不合理费用剔除，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确定在建工程评估值。

10、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10.1 对已应用于产品中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所构成的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该项无形资产具有超额收益能力，且其预期收益可以量化，其经济寿命及风险也可以预测，采用收益法评估。

10.1.1 基本公式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P—无形资产评估值；

R_i—未来第 i 年无形资产净收益；

r—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收益额的流入假设在年中发生。

10.1.1.1 无形资产收益额 R_i 的计算

国际和国内技术交易中无形资产的收益额通常是通过分成率来获取的，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收益额采用按考虑了衰减率的销售收入分成率对销售收入分成的方式计算确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无形资产收益额 R_i = 考虑了衰减率的产品销售收入 F_i × 销售收入分成率 K

10.2 对域名、商标和其他非在用或新业务储备专利的评估，该类无形资产既无市场报价，也不存在超额收益的无形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10.3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1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人员获得企业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使用权资产的计算表，对于被评估单位以市场租金水平租赁取得使用权资产，复核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是否正确，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核实无误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被评估单位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支出。评估人员按照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在核实资产的存在性后，根据原始发生额并结合尚存收益期确定委估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的正确性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重估资产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价值作为评估值。

14、各类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四）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企业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资产评估中最常用的收益法是现金流折现法（“DCF”）。现金流折现法通过估测合理期间内企业或股权的未来现金流收益，并将其按一定的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确定企业或股权的评估价值。

1、收益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 DCF 模型，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获得。

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付息负债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付息负债利息+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

其中现金流折现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frac{1}{(1+r)^n}$$

式中：P — 现金流折现价值；

n, i — 收益年限；

r — 折现率；

g — 永续增长率，本次评估取值为零；

F_i — 未来第 i 年预期年现金流。

2、收益年限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



且经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确认，未发现存在限定经营年限的特殊情况及可能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事项，故此假定收益年限为无限年。本次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详细预测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永续期自2031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31年以后的预期收益按照2030年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3、预期年现金流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集团整体运营，母公司和子公司在同一产业链，且定价权均在母公司，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收益法进行评估，即未来预期年现金流为合并口径企业的预期现金流。纳入本次合并收益法范围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会计科目	对外投资单位	级次	合计控制比例	审计合并范围	收益法合并范围	备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摩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是	是	SPV公司
2		大摩半导体科技株式会社	三级	100.00%	是	否	承担第一款机器研发
3		DAMO CO.,LIMITED	三级	100.00%	是	是	承接境外业务；承接母公司的设备采购
4		香港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是	是	承接境外业务；承接母公司的设备采购
5		SITRONICS PTE.LTD	三级	100.00%	是	是	技术服务及二手翻新设备销售
6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是	是	技术服务及二手翻新设备销售
7		南京光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是	否	第二款机器研发主体

本次合并范围内为二手设备翻新业务，序号2和7主要为新产品研发业务，不纳入本次合并范围，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予以评估后加总至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计算中。

4、折现率

根据不同的现金流口径，采用不同的折现率模型。

本次采用企业现金流口径，故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计算公式为：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以评估基准日当天中国5年LPR得出；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无风险报酬率，以评估基准日当天10年期中国国债到期年收益率确定，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r_m - r_f$ ：市场风险报酬率，即市场收益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市场收益率采用同花顺资讯系统披露的沪深300指数历史数据测算，选取指数基期至近年年末以年为单位计算历史年度几何平均收益率，相应的无风险报酬率采用每年年末10年期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然后得到每年末的市场风险溢价。最后选取近年历史均值确定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同花顺系统，对从事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关业务的可比公司数据进行研究并计算得出；



ε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经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状况及未来年度财务预测所面临的风险的综合分析确定。

5、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超出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资产，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为溢余货币资金。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两个角度的内容：一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和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二是指部分资产的收益和部分负债的支出未纳入盈利预测范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闲置的房地产、未纳入盈利预测的无形资产、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股权投资等。该类资产与负债的评估方法参见“（三）资产基础法”下相关科目的评估方法介绍。

6、付息负债

付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中涉及的付息负债为短期借款。付息负债评估方法参见“（三）资产基础法”下相关科目的评估方法介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项目初步风险评价。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安排适合的人员组成项目组，拟定评估工作计划；向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表，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清查做必要指导。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1.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1.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调查方法。

1.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1.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主要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2.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2.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2.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2.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2.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初步结果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果。项目负责人对资产评估初



步结果进行审核与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内部审核及出具报告

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设其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委评资产的交易条件进行模拟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评资产的交易是在公开市场条件下。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及其股权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及其股权投资单位资产在本次经济行为发生后，仍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5、外部环境假设：假设国家未来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未来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权投资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是评估工作的基础资料，假设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这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9、假设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权投资单位 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权投资单位 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权投资单位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被评估单位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竞争业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权投资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经营，其目前已获取的相



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6、假设被评估单及其股权投资单位使用的商标未来正常续费，并在商标注册期到期后能够正常延期；

7、假设被评估单及其股权投资单位使用的正在申请的专利未来能取得专利权，且在申请过程中不会发生被侵权情况；

8、假设被评估单位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在租赁期满后按照市场价格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9、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权投资单位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10、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权投资单位的现金流在会计年度内均匀发生，自第 6 年后各年的收益水平保持在第 6 年（即 2030 年）的水平上；

1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于会计年度内均匀发生，自第 6 年后各年的收益水平保持在第 6 年（即 2030 年）的水平上；

12、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期限至 2024 年，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正在申请延期。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现行状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且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相关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的前提下，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91,310.33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58,562.1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2,748.1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柒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较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人民币 21,381.14 万元，评估增值 11,367.00 万元，增值率为 53.16%。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人民币 22,638.16 万元，评估增值 10,109.98 万元，增值率为 44.66%。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体口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77,861.08	84,272.65	6,411.57	8.23%
2	非流动资产	2,064.38	7,037.68	4,973.30	240.91%
3	其中：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431.50	2,035.09	1,603.59	371.63%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318.24	349.63	31.39	9.86%
11	在建工程	59.80	59.8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509.74	509.74	0.00	0.00%
15	无形资产	45.70	3,736.22	3,690.52	8075.54%
16	开发支出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项目	单体口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02.03	102.03	0.00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38	245.17	-352.21	-58.96%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79,925.46	91,310.33	11,384.87	14.24%
22	流动负债	57,476.65	57,494.52	17.87	0.03%
23	非流动负债	1,067.68	1,067.68	0.00	0.00%
24	负债合计	58,544.32	58,562.19	17.87	0.03%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381.14	32,748.14	11,367.00	53.16%

2、评估值增减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6,411.57 万元，增值率为 8.23%，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存货评估增值，存货评估价值包含了存货销售的合理利润。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603.59 万元，增值率为 371.63%，增值主要原因为：

①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按成本法核算，评估价值按权益法确定，两者存在差异。②部分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尤其是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1.39 万元，增值率为 9.86%，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对固定资产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和评估所采用的折旧年限不一致。上述因素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690.52 万元。增值率为 8075.54%，增值主要原因：本次评估将账面未反映的知识产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这些无形资产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对企业价值有贡献，导致评估增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352.21 万元，减值率为 58.96%。减值主要原因为：存货评估增值，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评估减值。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1、经收益法评估，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96,3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陆仟叁佰捌拾万元整。较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人民币 21,381.14 万元，评估增值 74,998.86 万元，增值率为 350.77%。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人民币 22,638.16 万元，评估增值 73,741.84 万元，增值率为 325.74%。

2、评估值增减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和一定的成长预期，账面仅反映了企业历史的积累，而无法充分反映企业的成长性。同时，被评估单位经过经营在其所在行业有较好的声誉和稳定的客户，拥有较强的项目团队，账面无法完整反映这些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能够覆盖企业所拥有的无法识别的无形资产，故引起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论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单体口径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收益法	21,381.14	96,380.00	74,998.86	350.77%
资产基础法	21,381.14	32,748.14	11,367.00	53.16%
差 异	0.00	63,631.86	63,631.86	

上述评估结论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评估方法的内涵差异导致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



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外，企业在长期经营中形成的商誉、市场渠道、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经验等等以上各项无法确指的无形资产是企业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资产基础法无法单独量化体现。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可确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各项资源的价值。因此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更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故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96,3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陆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有关评估结论使用的其他说明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五）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股东部分权益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人员亦未发现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明确说明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评估人员亦未获悉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业报告、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的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了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司农审字[2025]25006390017 号）。本次评估是在该审计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五）重大期后事项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账上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陆西路 1088 弄 8 号 301 室的投资性房地产，房产证号为沪（2022）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79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人民币 5,617,008.57 元，账面净值人民币 4,949,988.57 元，已于 2025 年 6 月签订出售合同，合同转让金额人民币 620.00 万元。本次评估按期后处置的合同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确定评估值。

（六）评估程序受限、资料缺失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香港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SITRONICS PTE.LTD、大摩半导体科技株式会社，分别注册于香港、新加坡和日本，主要负责境外采购、销售及研发，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上述境外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账务简单，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只有少量流动资产及负债，没有实物资产，管理人员及账务资料都在境内被评估单位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内，故本次评估人员清查工作系通过对账务进行核查验证，对管理层访谈等措施来完成评估范围的确认和评估范围内资产及经营状况等的了解。



2、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DAMO CO.,LIMITED 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主要承接境外业务以及设备采购。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只有少量流动资产负债和存货，实物资产占总体资产比例较小，管理人员及账务资料都在境内被评估单位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内，故本次评估人员清查工作同样通过对账务进行核查验证，并通过拍照验证实物资产的存放使用状况，以及对管理层访谈等措施确认评估范围和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经营状况等。

（七）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陆西路 1088 弄 8 号 301 室的房地产，房产证号为沪（2022）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799 号，共计建筑面积 98.61 平方米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抵押期限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由于上述房产已于 2025 年 6 月签订出售合同，并于 7 月解除抵押，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资产出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被评估单位将 3 项专利质押给相关银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标题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质押期限
1	一种批量清洗装置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CN202223517176.3	2022/12/28	实用新型	2024/5/24-2025/4/14
2	一种可调节固定装置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CN202223497530.0	2022/12/27	实用新型	2024/5/24-2025/4/14
3	一种半导体修复用热风修复机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CN202011017524.3	2020/9/24	发明专利	2025/1/16-2026/1/15

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正常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有三台存货设备属于融资租赁，融资



租赁金额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价格 (万元)	租赁 期限	租赁起止 时间	租赁物名称	数 量	租赁物型号
永赢 金融 租赁有 限公司	江苏 大摩 半导体 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	18 个 月	2025/3/19- 2026/9/18	晶圆表面缺陷 检测仪（旧）	1 台	ILM2138
					检测设备	1 台	HITACHI9220
					晶圆表面缺陷 检测仪（旧）	1 台	

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正常经营，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涉及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实缴资本金额
1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62.16216 万元	人民币 500.00 万元
2	上海摩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人民币 41.50 万元
3	DAMO CO., LIMITED	港币 1.00 万元	港币 0.00 万元
4	香港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港币 1.00 万元	港币 0.00 万元
5	SITRONICS PTE.LTD	新加坡币 1.00 万元	新加坡币 0.00 万元
6	上海摩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人民币 390.00 万元
7	南京光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人民币 152.00 万元
8	上海同芯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人民币 0.00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未考虑上述资本金评估基



准日后到位对评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与分析整理，但是我们仅对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法对其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报告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其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该盈利预测是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现状及前景和被评估单位内部条件，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未来经营业绩最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



了多轮讨论，并经其调整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7、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8、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涉及国有资产，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授权单位核准后方可使用。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超过前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8 月 4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师：侯建波（资产评估师）

侯建波



资产评估师：刘玉洁（资产评估师）

刘玉洁



项目其他评估人员：高云千

高云千

2025 年 8 月 4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58）；
- 2、被评估单位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专项审计报告；
- 3、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 4、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5、专利权证书及受理通知书清单、域名证书清单、商标证书清单、软件
著作权证书清单；
- 6、不动产权证书、车辆登记证；
- 7、委托人承诺函；
- 8、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9、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0、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
- 11、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资格证书；
- 12、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13、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
- 14、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5、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和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 16、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